

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
為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而未經公告者，則應依相關部會之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申請許可後始得再利用。由於再利用許可之核發須經專業審查，耗費行政成本，故經濟部基於規費法第七條之規定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、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之考量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以利受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時，依該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辦理審查相關事宜。本標準計三條，條文如下：

表一、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定之。	法源依據
第二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各種許可文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個案再利用許可核發或展延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台幣八千元。 二、試驗計畫核准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台幣八千元。 三、通案再利用許可核發或展延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台幣八千元。	明定各類許可之核發、展延審查費之收費標準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



【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副研究員 葉莉雯】